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096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

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0965-XM001/01

2.项目名称：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7.3561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	257.356191	1	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 291262.14 平方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灾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

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8 号）。

3）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联系方式：张工、89720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张晓旭 010-89717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1891075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上浮或下浮按废标处理。如本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对价格进行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包：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_90_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3）其他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箱或邮寄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晓旭，189107500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为基础收取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695264010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的做废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10分）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2	商务部分（13分）	同类服务项目经历	同类服务项目是指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养护类似项目。 注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5分，最高10分	13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77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7分
		林木养护作业规程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的，得0分。	10分
		养护标准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养护标准的，得0分。	10分
		质量控制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8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6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8分
		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的，得8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的，得6分；	8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8 分； 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的，得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的，得 0 分。	8 分
		应急抢险方案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得 0 分。	8 分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8 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体系不健全或未提供、无保障措的，得 0 分。	8 分
		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养护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养护制度的，得 0 分。	10
合　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养护资金（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7.03.31）
01	国通家园东侧代征绿地（东关乐活公园）	33346	一级		2573561.91（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资金2573561.91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清华附属学校围墙外侧代征绿地	5317	一级		
	都会湾代征绿地	49715	一级		
	云谷园代征绿地	29191.18	一级		
	兰亭公园代征绿地1	74876.34	一级		
	兰亭公园代征绿地2	8672.92	一级		
	兰亭公园公厕	2座			
	南邵地铁站绿地	45615	一级	2026/5/1新增	
	香江别墅代征绿地	44528.7	二级	2026/1/1新增	
合计		291262.14	/		2573561.91

二、商务要求

1、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1.2 养护范围：2025年和2026年新增地块291262.14平方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灾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经考核通过后，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当期季度管护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

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持植物生长健壮，绿地完整、整洁，并达到相应的等级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草坪》（GB/ 18247.7）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672-2009）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市绿地林地地被植物选择与养护技术指导书（试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 号）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 号）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新增城镇绿地确定养护费用标准工作方案》（昌绿发〔2018〕19 号）

2.养护范围及要求

2.1 养护范围：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 291262.14 平方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灾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2.2 其它养护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3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1）采购人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3.检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考核评分办法，通知中标方予以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

（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

2.2养护内容：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面积291262.14平方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灾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2座公厕的保洁维护；其他临时性工作。

2.3 养护规模：绿化养护面积291262.14平方米。

2.4 甲方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_____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项目资金

3.1 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中标金额为　　元。本项目须在完成地块交接手续后由中标单位进场负责管护。结合实际情况，养护费用按照中标单位实际管护时间计算。

3.2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实际支付资金以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时间以及财政拨付到账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廉政责任书

(5)安全生产协议书

(6)防火责任书

(7)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8)环保达标承诺书

(9)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

(10)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养护明细表

(11)分包意向协议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面积 291262.14 平方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灾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2 座公厕的保洁维护；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相关文件要求。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 100 分。内业检查: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将不再进行外业检查。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5-94（含 85）分的，为合格；84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开具整改通知单，乙方立时立改。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养护经费。每次检查乙方得分低于合格（85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乙方养护费 2 万元。评分细则见附件 6。注：排除违背公序良俗的舆情，因养护、管理、服务等因乙方工作不到位产生舆情，每件舆情扣除一分。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7.1.2 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1.4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的义务。

7.1.5 监督乙方用工人数达到绿地等级标准要求。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6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对乙方的考核评分办法，并通知乙方予以执行。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良好形象。一切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责任都由乙方负责、承担。为保证绿化养护人员整洁统一的形象，乙方人员必须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所有养护配套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7.2.2 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及相关措施，达到养护标准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遇到紧急情况，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并完成任务。乙方无偿承担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增加养护人员，并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效果。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相关工作的信息上报工作，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按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派专人对绿化安全进行检查，落实防火责任，积极排查火灾隐患，编制公园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定期组织工人进行防火安全培训。在养护过程中，按相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承担在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养护工作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5 全面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在管辖区域范围内组建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机具。乙方不得因各种原因随意将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临时人员。

7.2.6 乙方负责合同内园林设施及绿地的维护，每日派专人对所管辖的绿地进行巡查，对破坏园林设施和各种侵绿、占绿、毁绿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保留现场证据并上报甲方。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损坏、损失、绿地被侵占等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费用。

7.2.7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因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导致折枝、倒树等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8 每年对养护范围内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9 优先招收低收入农户参与公园养护工作，乙方为劳务人员办理每人每年 100 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人员出现的伤亡、疾病、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发生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7.2.10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11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7.2.12 乙方须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完成养护工作，未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完成量适当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7.2.13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修剪队伍和一支专业植保队伍，专职进行本标段的修剪工作和植保工作。

7.2.14 用工人数须达到绿地等级标准要求的用工人数。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实际支付资金以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时间

以及财政拨付到账为准。

(小写)：　　元（含税）人民币。

8.2　合同价款支付：

养护资金按　季度　拨付。养护工作季度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当期养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当次应付金额-低于合格分数分值×2 万元。如在规定时间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作业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安保费、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苗木补植、灯的更换及维护、护栏的维护、各项迎检、节日期间地摆花卉布置等）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8.3 养护费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乙方须提供与其名称一致且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及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涉及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财政实际下达的资金低于合同价款，以财政实际下达的资金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除法律规定外，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11.3 乙方应当对养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6 执行）。

11.5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

11.6 乙方如不是小微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乙方须将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同时按照附件 8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在甲方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且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交予甲方存档。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11.7 其他：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若甲方随机抽查时，或乙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重大舆情、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养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且立即中止合同，不予拨付其养护费用，将乙方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相关联企业列入投标人的黑名单。

13.3 乙方应对其在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 100 万/人/年以上保额的人身意外保险。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安全生产协议书

3、防火责任书

4、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5、环保达标承诺书

6、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

7、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养护明细表

8、分包意向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大风、暴雨、冰雹、干旱等极端天气，确保能够快速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避免因极端天气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坏。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

为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落叶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防火期内，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施工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施工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施工上，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把好栽植重要环节，尽量缩短栽植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掌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

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 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外业）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整体效果	各级绿地死树、残树、枯枝清理补充及时（4 分）。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1 分），规格基本整齐（1 分），无死树（1 分），缺株≦5%（1 分），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1 分）；绿篱基本无缺株（1 分），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1 分）；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1 分），无枯枝（1 分）；整体倒伏的花苗≦8%，枯枝、残花量≦3%，花期一致（1 分），株高一致（1 分）；草坪生长良好，冷季型草坪绿色期不低于 270 天，暖季型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80 天，覆盖度≧95%（1 分）。	16	
整形及修剪	乔木休眠期修剪禁止提干撺树（2 分），修枝适度（2 分），生长期修剪除萌蘖，清理干枝死杈（2 分）；花灌木休眠期适度修剪（2 分），花后修剪及时规范（2 分）；常绿树修剪清理干枝死杈和过多的果实、针叶（3 分），清理多余枝杈，保证通风透光，生长良好（1 分）。绿篱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2 分）；草坪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2 分）。	18	
排灌	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无林木旱涝现象（1 分），树盘规范（1 分），浇水没有“跑冒滴漏”或污水外溢（1 分），灌溉或排涝及时（1 分）；树木植株基本无萎蔫和沥涝现象（1 分）；花卉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沥涝现象（1 分）；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1 分）。	7	

有害生物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相结合（2 分），防治及时、有效（2 分），巡逻到位（1 分），花卉和草坪内原则上无杂草（2 分）。一级绿地：树木无明显危害状，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花卉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8%，杂草率≦5%；草坪草受害率≦6%，杂草率≦2%（4 分）。二级绿地：树木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花卉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0%，杂草率≦10%；草坪草受害率≦10%，杂草率≦5%（4 分）。	15	
覆盖率	原则上无黄土露天（3 分）。	3	
补植	补植及时（2 分），原则上按照原植物的种类和规格补植，如换其他种类或规格，需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2 分）。	4	
施肥	施肥、频次、种类、施肥量、施肥方式科学合理（4 分），不出现缺肥或肥害现象（2 分）	6	
绿地巡视	绿地巡视到位，每日至少一次（2 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 分）	4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园林废弃物清运及时并妥善处置（3 分）	3	
防盐防寒涂白	色带进行防盐处理（3 分），防寒挡盐设施平整规范（2 分），无缺失破损（1 分），落叶乔木涂白（1 分）	7	
保洁	绿地内内清洁整齐（1 分），无树挂、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堆料，无违规种植农作物（4 分），无违章建筑物(1 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1 分），垃圾分类正确（1 分），垃圾清运及时（1 分）落叶、落花和落雪按照要求清扫（1 分）。	10	

安全生产及林地防火	设备有效，消防通道畅通（2 分）；没有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3 分）；10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30 日防火期间，保证每天有人巡视，特殊节点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要增加巡视人员数量，服从甲方工作安排（2 分）。	7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设施维护）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信息填报	准确、及时填写各种表格、检查记录（5 分）；表格、检查记录等材料不丢失、不污损（5 分），积极备查（5 分）	15	
台账管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台账、方案并整改良好（15 分）	15	
实施方案	乙方具有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5 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5 分）	10	
应急预案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10 分）	1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10 分）	10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10 分）	10	
工人表现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5 分），工作人员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5 分），积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5 分），工作人员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5 分），爱护甲方的园内建筑、设施、苗木等，造成设施损坏的，除罚款外，需对造成的经济等损失进行赔偿（5 分）；工作人员内部不出现打架斗殴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5 分）	30	

本次得分：_____分。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和普查两种方式随机进行，每季度评分一次，随机抽查次数不定。

分数计算：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外业）得分×0.8+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设施维护）得分×0.2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被检查人员(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2025 年和 2026 年新增地块标段）明细表

地块名称	养护等级	地块面积（㎡）	养护时间
国通家园东侧代征绿地（东关乐活公园）	一级	33346	2026.__.__-2027.03.31
清华附属学校围墙外侧代征绿地	一级	5317	2026.__.__-2027.03.31
都会湾代征绿地	一级	49715	2026.__.__-2027.03.31
云谷园代征绿地	一级	29191.18	2026.__.__-2027.03.31
兰亭公园代征绿地 1	一级	74876.34	2026.__.__-2027.03.31
兰亭公园代征绿地 2	一级	8672.92	2026.__.__1-2027.03.31
兰亭公园公厕	/	2	2026.__.__-2027.03.31
南邵地铁站绿地	一级	45615	2026.__.__-2027.03.31
香江别墅代征绿地	二级	44528.7	2026.__.__-2027.03.31
小计		291262.14	2573561.91（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资金 2573561.91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8：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养护资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7.03.31）（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01	国通家园东侧代征绿地（东关乐活公园）	33346	一级		2573561.91
	清华附属学校围墙外侧代征绿地	5317	一级		
	都会湾代征绿地	49715	一级		
	云谷园代征绿地	29191.18	一级		
	兰亭公园代征绿地 1	74876.34	一级		
	兰亭公园代征绿地 2	8672.92	一级		
	兰亭公园公厕	2 座			
	南邵地铁站绿地	45615	一级	2026/5/1 新增。	
	香江别墅代征绿地	44528.7	二级	2026/1/1 新增。	
合计		291262.14	/		2573561.91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资格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拟派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等相关资料。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类似项目的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业绩及荣誉			
年份	参与过的园林养护项目名称	金额	在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高工证等相关资料。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